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农大团字〔2022〕2号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基层团组织设置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：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委员会；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草业学院委员会；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（合作社学院）委员会。

撤销：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（草业学院）委员会；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经济学院（合作社学院）委员会；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2年4月1日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2年4月1日印发
